

京航办事处环卫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南三环龙飞北街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袁袁 13838160551

乙方：河南公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石化路公交公司院内四楼

联系人及电话：徐彪 18639002576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郑经采公开-2025-26 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B包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B包。

服务范围：对辖区8个行政（大孙庄村、吴庄村、石王村、蒋冲村、能庄村、九龙工业园区、任楼村临时安置区、黄商村、阎坟村临时安置区）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把辖区场所和企业的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后，统一运转，保证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运输车辆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司乘人员应及时处理；进一步达到安全整洁有序的文明城市环境。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1年）。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中标服务费为：1339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情况，进行相应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经双方确认无误的服务量确认单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确认单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2、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所约定的服务后，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的权利。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要求及方式

1. 商业街

1.1 能庄(九龙工业园区商业街)清扫要求：九龙工业园区商业街道采用三级道路保洁管理标准。

1.1.1 日常采用“湿式清扫车”模式，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主干道每日冲洗作业1次，两边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2次。

1.1.2 道路洒水主次干道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洒水作业，主干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1.1.3 对人群密集场所垃圾的收集、店铺垃圾的收集、市场垃圾的收集等，采取针对性、差异化的垃圾清运方式，最大限度的解决影响环境卫生的垃圾清运问题。

2. 辖区其他村庄保洁要求

其他行政村：大孙庄、吴庄、石王、蒋冲、任楼、黄商、闫坟达到城乡结合部保洁管养标准。

2.2.5 村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箱、等每日清运，不得有满溢现象。

2.2.6 村民住户、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2.2.7 专业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做到分类收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2.2.8 中转站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乱堆乱放。定时消毒、除臭，做到无异味，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

2.2.9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车辆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2.2.10 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进行集中排查，清理积存垃圾。

2.2.11 配合办事处做好临时突击环境卫生整治任务，做到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整治效果达到标准。

3. 其他服务要求

3.1 背街小巷视线范围内无杂草、杂物、碎砖拉瓦，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要求全部清理干净。

3.2 乙方应对全部服务内容负责，合同签订后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交付收集清运垃圾所需的车辆。

六、义务责任

1、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所属车辆，如收集清运车辆不能满足作业需要，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自行购置，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负责将相关场所和企业的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后，统一转运，保证日产日清。运输垃圾的车箱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

乙方应及时清除。

3、乙方常备洒水车、铲车及运输车辆，因上级检查或其他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无代价配合办事处及时完成任务，做到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整治效果达到标准。

4、乙方可以用有偿方式清运辖区企业内的生活垃圾。

5、奖惩措施。乙方在迎接上级检查中工作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办事处酌情给予表扬或奖励。如遇市、区相关部门到本辖区督查或暗访，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受到批评或处罚的，办事处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情节严重的，将加倍扣除，直至解除合同。

6、乙方负责对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工资、福利发放，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乙方要优先保证司机的工资及其相关费用的发放。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化解和赔偿，期间不能影响正常的收集和清运工作。

7、乙方负责购买车辆、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车辆全险，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乙方所管理的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要求。

10、乙方如遇垃圾处理场非人为或不可抗拒等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立即清运的，应在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并告知将延迟清运。

11、乙方所使用甲方的车辆、垃圾中转站、铁制垃圾桶在合同到期后，须经甲方验收并确保以后能正常使用，否则，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12、乙方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收集、运输垃圾。不得在垃圾中转站内收购或处理废品等杂物，不得在垃圾中转站内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

13、乙方使用的车辆、垃圾桶所产生的加油、维修、保养、电费、违章等费用自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担。

14、乙方负责巡查、上报京航辖区内偷倒垃圾的情况，出现偷倒垃圾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清理。

15、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16、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配备垃圾桶，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

七、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收集、清运服务具有监督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负责对车辆、垃圾中转站、铁制垃圾桶和相关设施及物品的清洗保洁管护保养，确保全天候干净整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管理不善，造成司机、工作人员出现重大失误的；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其他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等。

2、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期内，如有服务地点、内容或其他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有效的联系方式。非经书面通知，视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对方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袁实

联系方式：13838160555

送达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保亮

联系方式：18638002578

送达地址：

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附件：考核标准

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扣1分罚款100元。

车辆 管理 (10 分)	1. 保洁车车容不整、车况不好、车身周边有悬挂物。	每项扣0.1分	每项扣款50元	
	2. 未对环卫司机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无培训内容和记录	发现一次扣0.5分	发现一次扣款50元	
	3. 垃圾桶内垃圾外溢未及时清运	每处扣0.5分	每处扣款50元	
	4. 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换	每处扣0.5分	每处扣款50元	
	5. 接到群众电话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扣款。	每次扣4分	每次扣款400-2000元	
	6. 环卫车辆停放不到位，涉及安全隐患	每次扣1分	每次扣款100元	
	7. 环卫车辆道路洒落垃圾	每次扣2分	每次扣款200元	